

济南市历城区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 件/条/套，其中4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4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校服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
		FZ/T 01057.2
		FZ/T 01057.3
		FZ/T 01057.4
		GB/T 2910.1
		GB/T 2910.2
		GB/T 2910.3
		GB/T 2910.4
		GB/T 2910.6
		GB/T 2910.7
		GB/T 2910.8
		GB/T 2910.11
		GB/T 2910.12
		GB/T 2910.18
		GB/T 2910.20
		GB/T 2910.22
		GB/T 2910.101
		FZ/T 01101
		FZ/T 01112

		FZ/T 01026 FZ/T 01095 FZ/T 30003 GB/T 16988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
3	pH 值	GB/T 7573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 相应产品标准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 相应产品标准
12	绳带要求	GB 31701
13	接缝强力	相应产品标准
14	接缝性能（纛裂/接缝处 纱线滑移）	相应产品标准
15	起球	相应产品标准
16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相应产品标准
17	水洗后外观	相应产品标准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31888 中小学生校服
- GB/T 22853 针织运动服
- GB/T 22854 针织学生服
- GB/T 23328 机织学生服
- GB/T 28468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 GB/T 2662 棉服装
- FZ/T 81004 连衣裙、裙套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